<期中適用>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2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15年4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申報電子檔	是否檢送下列項目之電子檔： 1.財務報告一份	✓				複核無誤
	1-1 財務報告目錄。	✓				複核無誤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複核無誤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複核無誤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複核無誤
	3.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複核無誤
	4.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複核無誤
公告	1.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2.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				複核無誤
	3.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複核無誤
	4.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複核無誤
資產負債表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複核無誤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複核意見
資產負債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複核無誤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複核無誤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公司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	✓				複核無誤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複核無誤
	4.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		複核無誤
	4-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4-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		複核無誤
	4-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複核無誤
	(2)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4-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		複核無誤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		複核無誤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		複核無誤
	5.「合約資產」：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		複核無誤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		複核無誤
	6.應收帳款及票據：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複核無誤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複核無誤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複核無誤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6-5 是否依規定揭露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	✓				複核無誤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複核無誤
	7.存貨：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複核無誤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複核無誤
	8.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複核無誤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複核無誤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9.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複核無誤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複核無誤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複核無誤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複核無誤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複核無誤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複核無誤
	10-6 企業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			✓		複核無誤
	10-7 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			✓		複核無誤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複核無誤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複核無誤
	11-4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				複核無誤
	12.使用權資產： 12-1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並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				複核無誤
	12-2 使用權資產（或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					
	12-2-1 使用權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提列折舊。	✓				複核無誤
	12-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12-3 承租人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是否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		複核無誤
	13. 投資性不動產： 13-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複核無誤
	13-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3-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複核無誤
	13-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複核無誤
	13-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複核無誤
	13-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複核無誤
	13-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複核無誤
	13-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會計師複核意見
資產負債表	13-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複核無誤
	13-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複核無誤
	13-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複核無誤
	13-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複核無誤
	13-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13-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複核無誤
	14. 無形資產： 14-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4-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複核無誤
	15. 生物資產： 15-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複核無誤
	15-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複核無誤
	15-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複核無誤
	15-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6. 預付款項： 16-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16-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複核無誤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複核無誤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複核意見
資產負債表	18.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複核無誤
	18-2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9.減損評估： 1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9-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複核無誤
	2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1.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複核無誤
	22.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複核無誤
	2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24.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5.非流動負債： 25-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約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複核無誤
	25-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複核無誤
	25-3 長期借款合約條款中清償遞延之權利若受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對合約條款之遵循，且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 (1)長期借款合約條款之有關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2)顯示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產負債表	25-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且債權持有人可於一年內隨時要求轉換者，可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複核無誤
	25-5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複核無誤
	26. 租賃負債之認列及後續衡量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7. 負債準備： 27-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7-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複核無誤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29. 權益： 29-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複核無誤
	29-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複核無誤
	29-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或完成變更登記者，是否已附註揭露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			✓		複核無誤
	2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複核無誤
	29-5 非控制權益： 29-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複核無誤
	29-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複核無誤
	2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複核無誤
綜合損益表	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複核無誤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複核無誤
	2-2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複核無誤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複核無誤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單行列報。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合損益表	5.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複核無誤
	6.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複核無誤
	7.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複核無誤
	8.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複核無誤
	9.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0.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11.其他綜合損益：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複核無誤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1-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複核無誤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複核無誤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複核無誤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複核無誤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合損益表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複核無誤
	12.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複核無誤
	13.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現金流量表	1. 是否未將動支受限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公司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複核無誤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複核無誤
附註及附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複核無誤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複核無誤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複核無誤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本會認可令之說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準則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版本。			✓		複核無誤
	4-2 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會計政策與我國當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複核無誤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複核無誤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複核無誤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複核無誤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複核無誤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複核無誤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複核無誤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複核無誤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註及附表	14.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複核無誤
	1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複核無誤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複核無誤
	16.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複核無誤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複核無誤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6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複核無誤
	16-7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複核無誤
	17.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複核無誤
	18.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複核無誤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複核無誤
	19.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複核意見
附註及附表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規定揭露。	✓				複核無誤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複核無誤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複核無誤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複核無誤
	21-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複核無誤
	21-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複核無誤
	21-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複核無誤
	21-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複核無誤
	21-7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5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複核無誤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複核無誤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複核無誤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複核無誤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複核無誤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複核無誤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複核無誤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附註及附表	28.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依規定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複核無誤
	29.外國公司是否依103.1.13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複核無誤
	30.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規定辦理。	✓				複核無誤
其他事項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複核無誤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複核無誤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複核無誤
	2.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之子公司。	✓				複核無誤
	3.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複核無誤
	3-2 若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是否已依規定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會計師重行查核後重行公告申報。			✓		複核無誤
	3-3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複核無誤
	3-4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複核無誤
	3-5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4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複核無誤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1.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		複核無誤
	2.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複核無誤
	3.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複核無誤
	4.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複核無誤
	5.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複核無誤

<期中適用>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聯合協議	1.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複核無誤
	2.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複核無誤
	3.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複核無誤
財務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4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複核無誤
其他	1.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複核無誤
	2.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複核無誤
	3.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複核無誤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複核無誤
	3-3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複核無誤
	3-4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複核無誤
	4.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包括「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等）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			出具保留結論	複核無誤

簽證會計師：邵志明 **簽證會計師：黃國峯**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期中適用>

附件一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153
年度期別：115 年度第 2 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類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影響數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 2,289 仟元，及其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仟元及 47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是□ 否■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6) $ 47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